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发〔2022〕364号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安岳县财政局**

**关于明确2022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
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直教育单位、乡镇（街道办）中小学校（园）：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07〕337号）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

和代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教育系统行风建设和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将2022年秋季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普惠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加大教育收费宣传工作力度。各校(园)要通过板报、墙报、宣传栏、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校(园)务必建立健全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官网、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方式及时将收费项目(含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增强教育收费透明度。

(三)切实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1.禁止违规收费。各校(园)要严格按照县发改、教体、财政等部门下达的教育收费文件进行收费,及时开票,做到一人一据,将收取的相关费用纳入学校财务账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私设“小金库”,并于每学期期末前向学生据实结算当期费用;

不得以收取课桌凳费、课后培训费等名目自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禁通过家长委员会或班委会等形式违规收费。

2.禁止指定购买教辅材料。各校（园）要严格按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9〕280）文件要求，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不得进入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教辅材料；若学生自愿购买《资阳市2022—2023学年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推荐的教辅材料并书面申请学校代购，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其他类教辅材料由学生和家长自行在市场购买，学校及老师不得提供代购服务或指定购买。

3.禁止有偿补课。各校（园）不得以任何名义在校（园）内、外举办“培训班”、“补习班”、“辅导班”、“提高班”等，不得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由利用节假日对学生进行有偿补课。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教育督导组要督促各乡镇中心小学、九义校及各民办学校严格遵照本通知执行，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将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各校的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乱收费的学校或个人，一经查实，将按

照有关规定从严惩处，决不姑息。

附件：安岳县 2022 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安岳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安岳县 2022 年秋季中小学幼儿园 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代收费项目

校 别	年 级	教辅材料费
小 学	3-6 年级	学生自愿申请在《资阳市 2022-2023 学年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中选订的教辅材料，学校据实代收。
初 中	7-9 年级	

注：教辅材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选订，学校据实代收，不得营利；伙食费、校服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单位： 元 / 生）

（一）普通高中

单位：元/生·期

校 别	年 级	学 费	教材费		作业本费	教辅材料费
			文科	理科		
安岳中学 实验中学	一年级	460	383	383	30	学生自愿申请在《资阳市 2022-2023 学年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中选订的教辅材料，学校据实代收。
	二年级	460	335	361	30	
	三年级	460	188	200	30	
兴隆中学 龙台中学 石羊中学	一年级	340	383	383	30	
	二年级	340	335	361	30	
	三年级	340	188	200	30	
周礼中学	一年级	280	383	383	30	
	二年级	280	335	361	30	
	三年级	280	188	200	30	

注：1.高中寄宿制学生住宿费：普通住宿 90.00 元/生·期，公寓住宿标准按县发改局文件规定执行。2.教辅材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选订，学校据实代收，不得从中营利；伙食费、军训服装费及校服按实代收，不得营利。3.教材费、作业本费期末必须向学生据实结算。

（二）职业高中

单位：元/生·期

专 业	年 级	教材费
财经管理、农林类	一年级	450
	二年级	400
	三年级	350
工、医、政法类	一年级	450
	二年级	400
	三年级	350
体育、幼师类	一年级	450
	二年级	400
	三年级	350
艺术类	一年级	450
	二年级	400
	三年级	350

注：1.职高寄宿制学生住宿费按县发改局的文件规定收取。2.根据各专业课程开设情况，于期末与学生据实结算教材费。3.伙食费、军训服装及校服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三) 公办幼儿园

单位：元/生·期

级 别	保 教 费
省级示范园	1750
市级示范园	1600
县一级幼儿园 (含内设学前班)	1200
县二级幼儿园 (含内设学前班)	1000
县三级及三级以下幼儿园 (含内设学前班)	800

注：1. 幼儿伙食费 (含糕点及糖果费) 每月按 200.00 元计收，必须按期 (或按月) 结算，不得营利。2. 各幼儿园内设学前班收费标准，按本级幼儿班收费标准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4日印发
